

# 广东省水利工程勘察设计行业优秀项目负责人、 优秀专业负责人评选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弘扬“忠诚、干净、担当，科学、求实、创新”的新时代水利精神，发挥先进典型的示范带头作用，激发我省水利水电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各单位积极性、创造性，形成人人争当先进、人人争为省的发展做贡献的良好氛围，广东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协会（以下简称：省水电勘测设计协会）经研究，决定组织开展广东省水利工程勘察设计行业优秀项目负责人、优秀专业负责人（以下简称：省水利勘察设计优秀项目负责人、优秀专业负责人）评选表彰活动。为保障评选工作有序开展，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省水利勘察设计优秀项目负责人、优秀专业负责人评选活动由省水电勘测设计协会负责组织实施并授予荣誉称号，每年评选一次。

第三条 评选工作遵循科学、公正、公开、公平的原则，并接受水行政主管部门和社会监督。

第四条 省水利勘察设计优秀项目负责人、优秀专业负责人评选活动只接受省水电勘测设计协会会员单位申报。

第五条 省水利勘察设计优秀项目负责人、优秀专业负责人评选工作经费由省水电勘测设计协会承担，不向申报人及所在单位收取任何费用。

## 第二章 申报条件

第六条 申报省水利勘察设计优秀项目负责人、优秀专业负责人的人员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认真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模范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

（二）具有深厚专业理论功底和丰富的实践经验，在工程勘察设计领域取得较好成绩；

（三）取得大学本科学历后，累计从事工程勘察或工程设计工作（含相关专业研究生就读期间）10年以上，具有高级技术职称，国家已实施执业注册制度的专业还须具有相应的执业注册资格；

（四）作为项目负责人近三年主持过本行业至少 1 项大型建设工程项目的勘察或设计，项目技术水平达到同期、同类型项目的国内先进水平，或作为专业负责人的人员近三年主持过本行业至少 3 项大型或 6 项小型建设工程项目的勘察或设计，项目技术水平达到同期、同类型项目的省内领先水平且完工验收；

(五) 年龄一般不超过 65 周岁 (按截至评选当年 12 月 31 日实足年龄计算) ;

(六) 近三年所完成工程建设项目专业合格率达到 100% ;

(七) 近三年所承担的项目无质量和安全事故 ;

(八) 对工程项目进行有效控制, 执行有关技术规范和标准, 积极推广应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 提前或按期实现合同工期。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在评选中优先考虑:

(一) 近三年完成的工程项目获得全国优秀水利水电工程勘测设计奖、大禹水利科学技术奖、中国水利工程优质 (大禹) 奖、广东优质水利工程奖、广东省优秀水利水电工程勘测设计奖、广东省水利水电工程勘察设计行业优秀工程项目管理和优秀工程总承包项目、广东省水利学会水利科学技术奖可优先评选;

(二) 在本专业领域拥有专利、专有技术或其他科技成果, 并在工程项目中得到应用, 创造了明显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的;

(三) 在行业法规制度建设、抗灾救灾、重大事故处理等方面发挥重要技术支撑作用的。

第八条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申报不予受理:

（一）因勘察设计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近3年内受到刑事处罚，有不良记录和失信行为；

（二）申报时为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

（三）3年内未参与勘察设计项目技术工作的（以勘察设计成果签字为准）；

（四）受到党纪处分尚在影响期内或受到政务处分、政纪处分尚未解除的。

### 第三章 申报材料

第九条 申报人应提交以下材料：

（一）申报单位材料：

- 1.申报单位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复印件；
- 2.省水电勘测设计协会会员证书复印件。

（二）申报人员资历证明材料：

- 1.省水利勘察设计优秀项目负责人申报表；
- 2.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3.职称证和学历证复印件；

4.2000字左右的业绩材料，内容应包括申报者的基本情况、主要工作业绩及先进事迹等方面的情况，内容真实，重点突出个人业绩，统一使用第三人称；

5.单位出具的近三年个人未受到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没有不良记录和失信行为证明原件；

6.其他获奖证书复印件。

（三）工程项目证明材料：

1.近三年担任工程项目负责人或工程专业负责人的任职文件复印件（以项目勘察设计成果签署为准，提供项目勘察设计成果复印件）；

2.工程合同复印件（只需有工程名称、合同额、工期要求、发包和承建单位签字盖章的部分）；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或合同完工验收鉴定书复印件；

4.项目所在地水行政主管部门或水利质量监督站或行业协会出具的无四级（含四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证明；

5.获奖工程的荣誉证书复印件等。

（四）申报材料提交要求：

申报表单独装订，申报人员资历证明材料和工程项目所需证明材料统一用 A4 纸装订成册。以上材料需同时提交电子文件（U 盘保存）一份。

第八条 申报单位须对推荐参评的省水利勘察设计优秀项目负责人报送材料严格把关，并对其真实性负责。材料中提供

的文件、证明、印章等必须清晰可辨有效，复印件均需加盖申报单位公章。

#### **第四章 评选程序**

第十条 省水电勘测设计协会负责组建省水利勘察设计优秀项目负责人、优秀专业负责人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评委会由省水电勘测设计协会在专家库随机抽取专家组成。

第十一条 省水利勘察设计优秀项目负责人、优秀专业负责人评选分为形式审查和综合评选 2 个阶段。

第十二条 形式审查由协会工作人员组成，主要负责资料审查，对申报资料不全或不符合申报要求等原因给予改正机会。

第十三条 综合评审即评委会根据评选条件，对申报材料进行审阅，充分评议，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评选，获得三分之二以上评委同意的方可被推荐为省水利勘察设计优秀项目负责人、优秀专业负责人。

#### **第五章 表彰与监督管理**

第十四条 省水电勘测设计协会对推荐名单进行公示，在省水电勘测设计协会网站和微信公众号等有关媒体上公示 7 天，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异议及处理按相关规定执行。公示无异议后，授予年度“广东省水利水电勘察设计优秀项目负责人、优

秀专业负责人”荣誉称号，由省水电勘测设计协会颁发荣誉证书并予以表彰。

第十五条 省水利勘察设计优秀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可另行对其进行奖励，奖励办法由各单位自行制定。

第十六条 申报者和所在单位必须保证所提供材料准确无误、无虚假。采取欺骗、隐瞒事实等手段取得荣誉者，一经查实，取消其荣誉称号，三年内不再受理其个人及单位申报。

第十七条 获得荣誉称号后，如发生重大安全、质量事故或其它违法违规问题，取消其荣誉称号。

第十八条 省水利勘察设计优秀项目负责人、优秀专业负责人评选活动要严格评选纪律，加强廉洁自律，自觉抵制不正之风，对违反者视情节轻重给予严肃处理。

##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省水电勘测设计协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